

防工作尚未能普遍執行，對學生之安全與健康影響至鉅。

三、衛生署於今年六月間以衛署防字第八四〇三七七一四號函，通告台灣省政府及新埔工專，獨缺台北市及高雄市，本席認為此事關及學生安全及衛生，教育局應主動與衛生署聯繫，提供本市各級學校該份預防須知，俾確保夏日學生安全。

四、本席要求教育局應督促各級學校校內儘量避免使用地下水，同時配合地下水水井自動加氯消毒，輔導學生飲食、飲水、個人衛生教育，避免學期結束，學生返家再傳染家人，並請學生自費注射A型肝炎疫苗，以防感染，而維健康。

五、現台灣地區除山地離島外，青少年及學齡前兒童體內多無A型肝炎保護抗體，請加強學校內學生之A型肝炎衛生教育宣導，做好個人、飲食飲水衛生，提高學校自來水使用率，注意學校請假原因，遇有傳染病例發生，儘速通知衛生局，以利有效掌握疫情，俾便迅採防疫措施為荷。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淡水新埔工專於八十四年五月起，陸續發現A型肝炎個案發生，甚為嚴重乙節，本府教育局對此現象密切注意外，並以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北市教五字第四三七〇六號函，籲請本市各級學校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對餐廚衛生安全管理應注意事項切實辦理，如遇有傳染病例發生，應即速通知所屬轄區衛生所及本府教育局，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另有關「中華民國全民安全防護協會」協助各機關學校推

廣安全教育時，發現各級學校對A型肝炎之預防工作尚未能普遍執行乙節，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預定於本（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假市政大樓中央區二樓大禮堂，舉辦「八五年度肝炎防治研討會」，將邀請各學校代表參加，以普及各級學校學生衛生保健常識，培養正確之衛生態度，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

一一五

質詢日期：84年8月10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市長、工務局

題 目：人命關天——正視公共工程（場所）的隱形殺手。

說明：一、本月八日林森北路一座立體停車場，升降梯發生故障，造成二死一傷慘劇，令社會大眾聞訊心酸，不久前公園遊樂設施就傳出夾傷、夾死幼童不幸事件，相信大家記憶猶新，去年年底南門國中學童，因鐵窗失修，失足墜樓的慘劇，令家長心寒，究其原因，北市公共設施，存在了太多玩弄人命的隱形殺手。

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應該是市府的天職，這些依附公共工程而生的隱形殺手，正是主管機關長期縱容下的產物，非讓無辜第三者以血淚換取，方能警訊，主管機關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三、因此，本席強烈要求，人命關天，市府各主管單位，應就職權範圍，澈底檢視所有可能造成人命傷害之場所，多一份注意，多一份用心來滅絕公共場所

(工程)的隱形殺手。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本市林森北路新建立體停車塔昇降梯發生故障，造成二死一傷乙節，經查該83建字第三五五號建照工程業施築結構體完成，其間申領建照、申報勘驗均依規定辦理，本府於事件發生後即函當事人查復，並經該監造建築師回復該昇降梯目前尚屬試俾階段，正進行查證事發原因，至於傷亡人員業輔以醫療、申領保險、協調賠償等善後事宜，本府當於案發原因查證期間，飭令承商加強安全措施，以維公共安全，爾後亦當嚴加督促建築工地做好安全措施，以防意外事件發生。

二、為確保本市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安全，落實內政部訂頒「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本府工務局相繼函請檢查機構及專業廠商就未申領或使用許可證逾期之昇降設備應即辦理申領或換領手續，並對未領有使用許可證之昇降設備加強安全檢查，以督促管理人應即依規定申領。

三、汽車用升降機竣工檢查，本府工務局業依內政部訂頒「油壓式汽車升降機竣工檢查暫用審查明細表」規定委請檢查機構執行竣工檢查。建築物汽車昇降機設備管理辦法、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正由內政部研訂中，俟訂頒後即依規定嚴格執行以維公共安全。

四、本府當通令各公共安全檢查單位，應就職權範圍，澈底檢視所有可能造成人命傷害之場所，以滅絕公共場所(工程)意外事件之發生。

一一六

質詢日期：84年8月10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黃局長丁燦

題目：「烏龍警員女警前獻技，出師未捷人車先傷」建請建立員警正確的執勤觀念

說明：信義分局所屬AM8393局編0—20偵防車生茂福警員駕駛于七月十八日上午接獲勤務中心指示：市議會

前有路倒病人，生員即與實習警員鄭詩君前往處理。但不幸在信義路五段莊敬路口撞及當時駕車穿越上址

楊芳哲之座車(AF8518)。事後楊姓市民請求本席協調其協調間生姓警員一再強調其筆錄間警方已咬死

楊姓市民，並向本席稱當時是綠燈但信義分局提供給本席的筆錄，記載生姓警員「不清楚當時燈號」，楊

姓市民非常不滿警員說詞致使協調無法成功。本席特提出本家中警方及警員處理不之處：

一、處理路倒病人，應派救護車 而非派偵防車前往處理。

二、生姓警員未抵現場即已車毀 傷，無法完成任務且將市府財產偵防車功能儘量。

三、給予實習警員錯誤示範。

四、市警局不聞不問，既不處理，且僅派當事人出面生姓員警直屬長官好言自我為之。

五、警員明顯以其較豐富的車禍處理經驗吃定較無經驗的楊姓市民。

六、現場車禍圖示，無標示雙方車輛位置與正常狀況顯然有異。